#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莲征安置〔2022〕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拟定本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目的、范围及土地现状

因莲都区碧湖镇2022（19）号地块（白口大搬快聚地块）项目收储需要，需征收碧湖镇白口村、石牛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3.8122公顷（57.183亩），其中白口村耕地2.1204公顷，园地0.0504公顷，农村道路0.1989公顷，水域水利设施（坑塘水面）0.1207公顷，农村宅基地0.0071公顷；石牛村耕地1.0998公顷，园地0.0379公顷，农村道路0.0673公顷，水域水利设施（坑塘水面）0.1006公顷，水域水利设施（沟渠）0.0091公顷。

二、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1.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市区征收集体土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的通知》（丽政办发〔2020〕42号）文件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进行补偿，具体为：

|  |  |  |  |
| --- | --- | --- | --- |
| **被征****地村** | **地类** |  **II 区片** | **合计** |
| **面积****（公顷）** |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 **面积****（公顷）** | **补偿金额****（万元）** |
| 白口村 | 农用地〔耕地、园地、农村道路、水域水利设施（坑塘水面））、农村宅基地 | 2.4975 | 109.5 | 2.4975 | 273.47625 |
| 石牛村 | 农用地〔耕地、园地、农村道路、水域水利设施（坑塘水面、沟渠）） | 1.3147 | 109.5 | 1.3147 | 143.95965 |
| 合计 | 3.8122 | / | 3.8122 | 417.4359 |

备注：农村宅基地征收补偿标准按丽政办发﹝2020﹞42号文件第六条进行结算。

2.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用实行包干补偿与按实补偿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补偿，青苗和地上附着物实行包干补偿，现按丽政办发〔2021〕10号文件执行，即按照耕地、园地、农村道路、水域水利设施（坑塘水面、沟渠）23.25万元/公顷标准补偿给包干统筹，据实补偿给相应的所有权人（白口村），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57.9018万元人民币；所有权人（石牛村），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30.566775万元人民币。

以上合计，征收补偿费金额为人民币505.904475万元（大写：伍佰零伍万玖仟零肆拾肆元柒角伍分）。

3.社保安置。本次征地中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数共 71 人，其中白口（任村自然村） 41 人，石牛村 30 人，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并办理相关手续。

4.鼓励被征地农民按照市有关规定参加就业培训。

三、土地征收经批准后，由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政府

2022年9月30日